



## 109 年 04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狀況掌握與危機處理

電影中的意外狀況總有劇本設計好的英雄前來解救，然而真實生活一旦發生意外，是無法一廂情願地期待英雄的救援。所以災禍發生時該如何自處，便成為各機關、部隊，乃至個人學習的重要課題。

「意外」並非總是「意料之外」，往往是人員未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或作業程序所致；之前延燒全臺的塑化劑事件，就是不肖商人擅自更改配方牟取暴利所引發的風暴。災難可區分為「天災」及「人禍」，其中人禍可以靠制度加以控制並降低其發生率；天災雖無從阻止，但仍可藉經驗法則預判其災損，事先訂立處理機制並實施預防演練，以求降低損害。因此，上級的職責除建立制度外，還包括預想一切可能的狀況並訂定處理流程，即「危機處理」。



九一一事件及卡翠娜風災後，美國國土安全部研擬出 15 種「想定」，內容包括核爆、化學攻擊、自然災害、食物汙染及網路攻擊等，做為事先預判災損、事後應變處置的準則。同樣面對天災，我國軍也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原則行動，並在全軍推行「風險管理」觀念，亦即事前評估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提出對策、建立應變機制及教育部屬等，都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想定」原則不謀而合。可見先進國家面臨詭譎的世界局勢及極端的氣候變遷時，已經越來越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回應，而非消極地逃避，顯示此一觀念受重視的程度。

近來人們常說：「魔鬼藏於細節中」，事情的發生必有徵兆，只是人們常不以為意；所謂「千里之堤，潰於蟻穴」，若能提高警覺、防微杜漸，便是最經濟的危機處理。我政府雖已建立許多應變機制，然而若國人缺乏危機

處理的觀念，也難以發揮作用。唯有從上到下建立正確觀念、建構嚴密的網絡，方可消弭危安因素，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眾安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不時仍於報章或新聞上揭露，少數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將公務上秘密洩露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並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前者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後者則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究其言，保密義務所要確保的不僅是國家的安全及利益，也包含一般人民的隱私與權利，公務員因職務所需接觸他人隱私資料，如果任意洩漏，將使個人遭受不確定之損害。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不論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民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負有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對個人影響甚鉅，公務員不得不慎。

### 一、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 (一)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例示如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者，被害



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 •行政責任

###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 二、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 (一)保密警覺不夠
- (二)文書處理不當

7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時，會遭受處罰嗎？

答 Yes! 會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如果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



(三)資料清理不實

(四)檔案管理不週

(五)資訊管制不良

(六)保密檢查不嚴

###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

#### (一)文書機密

- 1.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 2.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 3.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 4.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 (二)通訊機密

- 1.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

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2.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3.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4.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 (三)資訊機密

1.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2.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3.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4.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 (四)會議機密

1.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公務機

密需保密者，應以秘密方式舉行。

2.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以防止竊聽。

3.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應經調查合格，並以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凡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令退出會場。

4.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避免機密外洩。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應用程式(APP)時，要注意什麼？

5G 時代即將來臨，上網從電信加  
值服務變成基本服務。智慧型手機或平  
板電腦等行動設備也成為許多消費者  
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下載 APP 更是  
使用行動設備的基礎之一。面對琳瑯滿



目的 APP 時，消費者究竟該注意哪些事情，才能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呢？行  
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行動設備除應確實設定安全防護功能（如：  
密碼、指紋或臉部辨識）外，下載 APP 時應瞭解是否收費、價格標示、扣  
款前再次確認購買需求與意願，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許多 APP 提供者為境外廠商，消費者下載「APP 內購買」的應用程式  
或線上遊戲時，應先檢視服務內容之收費情形、購買價格、退款方式  
等服務條款，並注意程式提供者之聯絡方式等資訊。
- 二、如果沒有購買虛擬寶物或貼圖需求的消費者，應點選對話方塊左下方  
的「略過」，代替併入電信帳單代付或信用卡，並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如：  
啟用安全防護功能，且設定為每次消費均須輸入密碼）。
- 三、如有購買數位商品的需求，且已輸入信用卡資料或選擇電信帳單代  
付功能的消費者，將手機交給家中孩童使用前，建議將已綁定之付款



方式改為「無」，或刪除已輸入之信用卡卡號或手機門號等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廉政案例宣導

### 魯國宰相「嗜魚卻不受魚」學到的事

2400年前，魯國博士公儀休，在魯穆公身邊當顧問。《史記·循吏列傳》記載他因工作認真，績效優良，升為宰相。公儀休處事風格「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他奉公守法，遵行正道，政策是「蕭規曹隨」，沒有嚴刑峻罰。公儀休規定官員不得與民爭利，不能貪圖小惠。由於他以身作則，朝中官員都能廉正守法。

公儀休別無嗜好，只愛魚鮮之美味，因而大家投其所好，紛紛逢迎，爭相買魚送禮，但他都不肯接受。門下弟子問：



「你喜歡吃魚，所以別人特地送魚給你，為什麼不肯接受呢？」公儀休解釋：「就是因為我喜歡吃魚，所以才不能接受餽贈呀！如果接受別人送的魚，以後處理公務的時候，遇到關說講情，就會有所偏袒而違法犯紀，一旦觸犯國法，就會被懲罰，進而免職。到那時候，宰相職務丟了，沒有工作，薪水飛了，就沒有能力買魚來吃了，

又還有誰會送魚給我呢！現在不接受餽贈，就不會因受賄而被免職，自己就可以經常買得起魚自給自足了。」

公儀休說明了「自恃」（自己靠自己）、「自為」（自己為自己做）、清白獨立的處世精神。

所以，愛吃魚，還是自己花錢買來吃，才吃得安心，也吃得開心。如果一味仰人鼻息，接受饋贈，遲早違規枉法，落得移送法辦的下場；屆時，不僅再也沒人送魚，自己也無法再享受吃魚的樂趣。

人人都有最愛，百官都有嗜好，有心人士若有所求，必然投其所好，送其所愛，為人主者，能不慎防？一位長者說得好：「精神生活往上看，物質生活往下看。」公儀休看到的是自己長遠的未來，他要保全自己的令譽，所以寧可放棄白吃的特權，也不肯接受賄賂，以免誤踩法律紅線。

試想如果私相授受，以為神不知鬼不覺，發展到有對價的人情關係，恐怕有一天東窗事發，被刑事司法體系追訴，最後落得下獄被關的下場，也很難逆料。

## 小知識分享—4月份的節日

4月1日

- 在很多國家是愚人節（天主教國家的愚人節在12月28日）。

- 中華民國主計節，不放假。
- 羅馬帝國：維納斯節 ( Veneralia ) 。
- 日本開學、開工日。
- 荷蘭南部布列艾兒城慶祝戰勝西班牙軍。
- 聖馬利諾每年今天兩位會攝政領導( Capitani Reggenti )被議會選舉，任半年。

#### 4月2日

- 國際兒童圖書日。
- 世界自閉症日 World Autism Awareness Day (簡稱 WAAD) 。

#### 4月4日

- 中華民國、香港及西方社會的兒童節。
- 賴索托：英雄日。

#### 4月5日

- 中華民國——已故總統蔣中正逝世紀念日 ( 本節日已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由中華民國內政部公告刪除 ) 。
- 清明節 ( 大約 4 月 5 日，可能在前後兩三天的範圍內變動 )——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唯一根據節氣而定的假日，用於祭祀故人。清明節前、中、後的三天是寒食節。

## 4月7日

- 反思盧安達大屠殺國際日，由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訂立。
- 世界健康日。

## 4月8日

- 在中華民國，4月8日是傘兵節。

## 4月13日

- 潑水節的第一日，是中國雲南等地的傣族、德昂族等民族慶祝新年的日子。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等國亦有相同風俗。在泰國被稱為宋干節。

## 4月14日

- 耶穌受難節，記念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日子，起源於西方。
- 中國新防災減災日。
- 海神誕。

## 4月15日

- 非洲自由日

## 4月16日

- 丹麥國慶日

## 4月17日

- 世界血友病日
- 敘利亞國慶節
- 復活節，記念耶穌被釘十字架後死而復活的日子，起源於西方。

## 4月18日

- 辛巴威共和國成立紀念日
- 愛爾蘭獨立日
- 4月20日 國際大麻日

## 4月22日

- 世界地球日

## 4月23日

- 世界閱讀日
- 世界圖書與版權日
- 聖喬治日

## 4月24日

- 復活節星期天

- 24 小時幽默日
- 實驗室小動物日
- 亞美尼亞種族大屠殺紀念日

## 4 月 26 日

-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 通常電腦 CIH 病毒會在這一天大規模發作。
- 車諾比核電廠事故紀念日

## 4 月 28 日

- 羅馬帝國 - 向福羅拉 (羅馬神話中的花神) 獻禮的福羅拉麗亞節第一日。
- 巴哈伊信仰 - Jamal (Beauty)的節慶 - 巴哈伊曆法第三個月的第一天。

## 4 月 29 日

- 世界舞蹈日
- 昭和之日，日本國定假期，用於紀念昭和天皇(裕仁天皇)的誕辰。裕仁天皇在位時，這一天一度被稱為天長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改稱為天皇誕生日，1989 年裕仁天皇去世後被改為綠之日(みどりの日)，2007 年起又被改為昭和之日。

4月29日 - 5月5日

➤ 黃金週 (日本)

4月30日

➤ 越南官方假期，稱為解放日，是紀念越共在越戰勝利解放南越及西貢的日子。

